私立精誠中學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實施要點

105 年 4 月 28 日修訂 106 年 10 月 27 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課間管制:

- (一)學生來校後,未經導師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,一律不准於課間 離校。
- (二)學生課間外出,須先填妥學生臨時請假單(臨時外出三聯單),經導師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准後,始可離校(必須送醫急診者,不在此限)。
- (三)學生來校後,於上課時間內,未能依據本校學生臨時請假單辦理核可手續,因而無故逗留於他處,經發現屬實,除視為逃課,該節登記為曠課,且不得補辦請假手續外,並按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四)學生來校後,非經核准,上課期間不得會客。
- (五)上課期間學生請假外出一律由林森路大門(正門)進出,不得由其他 地點通行。

二、請假規定:

(一) 病假:

應於病癒來校上課3日內,檢附醫院(家長)證明,持請假卡向導師、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,逾期則不予准假。若病假未經核 准,其缺課記錄,比照曠課方式處理。

(二) 事假:

除應檢附證明外,並於事前申請,若因故無法先行請假者,得以電話、書信、口頭事先請假,惟事後仍須補辦請假手續;於來校上課當日檢 附證明,並持請假單向導師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補辦請假手續,逾期 則不予准假。若事假未經核准,其未到課記錄,比照曠課方式處理。

(三)公假:

依據本校學生公假(差)管制實施規定辦理。若公假未經核准,其未到課記錄,比照曠課方式處理。

(四)喪假:

直系親屬喪葬,除應檢附證明外,並持請假單向導師、學務處生活 導組辦理請假手續。

(五) 產假:

因懷孕者,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,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, 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於分娩後,給連續娩假42日(含 例假日);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連續休養(流產)假42日(含 例假日);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,給連續休養(流產)假21日(含例假日);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,給連續休養(流產)假14日。

(六) 生理假:

女學生就學中得依實際需要申請生理假,生理假每月1日為限,超出 部份以事假辦理,生理假應檢具家長證明,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 程序。

(七)考試期間除特殊狀況外,事假一律不准;病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 假須知會教務處。

三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學生曠課之處理,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處理之。
- (二)學生請假時,其請假權限及流程為: 家長蓋章→導師簽章(1日內)→輔導教官(1日內)→生輔組長核 准(1日內)→學務主任核准(1日以上)→校長核准(5日以上)→ 學務處幹事登記。
- (三)為防止學生任意請假,學務處得隨機以電話訪問方式查詢或導師於 簽核假卡同時亦打電話告知或向家長求證學生請假之情形;如發現 有請假不實,除按曠課計算外,並以欺騙師長論處。
- (四)學生請假時,除檢具相關證明並經核准權限者核定後,始完成請假 手續,其手續未完成前,已逾期限者,若為請假人之疏忽所致,則 仍不予准假。
- (五)事假應於事先呈請核准,事後不予補假,(但事先有家長函件或家長 聯繫者准予翌日補辦手續)病假須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,如因病不 能到校,須家長來信說明並託人代辦手續。
- (六) 喪假限直系血親,其餘一律以事假計算。
- (七)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;娩假得檢附 醫院證明併分娩前之產前事先辦理,因特殊情形未事先辦理者,應 於返校後3日內持證明完成請假程序;流產假應檢具醫院證明於返 校日起3日內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八)即將分娩前,已請畢產前假,且經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,確有需要請假者,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。但流產者,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。
- (九) 凡遲到或請事、病假者,不列為全勤。
- (十)學生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 1/2,或曠課累積達 42節,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,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或適 性教育處置。
- (十一)學生到校後,未經核准,而擅自外出者,其未到課之記錄,除以 曠課論處,並不准其事後補假外,另按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

之相關規定懲處。

(十二)學生因特殊或突發事故無法來校上課,應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導師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連繫核備。

(十三)學生缺曠統計,得自行上網查詢。

四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